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325號

原告 大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鳳

被告 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租金，而被告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且兩造於教學合作協議書上復有就協議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